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80,015,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80,014,750 99.99%	250 0.01%
2.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6.0港仙。	180,014,750 99.99%	250 0.01%
3.	(a) 重選陳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0,014,750 99.99%	250 0.01%
	(b) 重選陳恩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0,014,750 99.99%	250 0.01%
	(c) 重選邱榮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14,750 99.99%	250 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80,014,500 99.99%	500 0.01%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0,014,750 99.99%	25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80,004,250 99.99%	10,750 0.0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80,014,750 99.99%	250 0.0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80,004,000 99.99%	11,000 0.01%

由於贊成所提呈第1至7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勇女士擔任主席。本公司所有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